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

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00 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

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联系人：卢笛

联系人电话：021-20568301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

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